

## 國立交通大學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貳、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

張校長(劉增豐代)

記錄：張主愛

肆、出席委員：

陳龍英、彭德保、林振德(請假)、裘性天、郭建民、  
劉增豐、林源倍、刁維光、黎漢林、黃坤錦、楊進木、  
林秀幸(請假)

伍、列席人員：

陳紹基、莊振益、朱仲夏、褚德三、蔡孟傑、吳培元、  
孟心飛、戴曉霞、莊雅仲、郭義雄、羅敏銓

陸、討論事項：

案由：工六館完工，材料和電物二系遷移及其釋出之教學館舍空間分配使用規劃，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三年來共增加四系(客家學院人文社會學系、傳播與科技學系、光電系、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和四所(顯示科技研究所、奈米科技研究所、英語教學研究所、分子科學研究所)，而教學館舍只增加工六館，因此教學研究空間仍嚴重不足。

二、工六館完工並已取得使用執照，原規劃使用單位：材料和電物二系陸續遷移後，其釋出之空間之運用擬依下述之原則進行規劃：

(1) 院系整合。

(2) 配合院系整合，全盤考量所有學域立即之空間需求，視需要除進行分配，另配合新增空間進行全面規劃。

(3) 教室仍歸教務處統籌管理。

三、依上述原則，隨材料和電物二系搬遷擬空間調整如下：

(1) 材料系釋出之空間：(a) 工一館由奈米所使用，(b)

工二館由土木系使用，(c) 工三、工四由電資學院使用，(d) 科二館由理學院使用，(e) 綜一館歸教務處控管，(f) 實驗二館歸校方控管。

(2) 工三館登記於物理所之空間由電資學院使用。

(3) (a) 工五館登記於電物系之空間由光電系使用。

(b) 工五館原光電系優先使用之教室變更一間供生科系使用。

(4) 科二館釋出之空間：

(a) 地下室一間 30 坪改為教室，三樓 120 坪中一間 16 坪暫作教室，餘 104 坪由客家文化學院使用，如客家文化學院空間不足時，由此 16 坪支援。

(b) 分子科學研究所設於科二館。

(5) 科二館登記於生科系之空間由理學院使用。

(6) 物理教學組普物實驗室自人社二館遷至科一館，遷出之空間（地下室）由人社學院使用，並增設電梯。

(7) 綜合一館登記於光電所之空間歸教務處控管。

(8) 物理所與理論中心自資訊館遷至科一館。

四、資訊館物理所與理論中心遷出之空間運用原則如下：

(1) 各學域空間不足時，支援來訪之國外客座學者之短期（至多一個月）辦公室。

(2) 經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得在一定空間比例範圍內供新增系所使用。

五、新建客家文化學院大樓完成後提供一定空間由管理學院使用（空間分配方式詳相關會議紀錄），管理學院由 EMBA 節餘款勻撥貳仟萬元歸入校務基金。

六、人社學院空間嚴重不足部份，於人社一館頂樓加蓋一層（經費上限二千萬元由校務基金支應）。

七、交映、光電二大樓屬電資學域，二建築完成後，光電所現工五館之空間調整，另案再議。

八、管理一館整建案，完工後管一館之空間由管理學院規劃應用。

決議：

一、空間調整依說明三、四、五、七、八中所述通過，空間面積請參考附件一。

二、同意於科一館內增設二間 e 化教室供全校微積分教學使用。

- 三、物理所遷入科一館之空間需改善及整修部份，請總務處全力協助。
  - 四、管理學院管理費貳仟萬元分民國 94.95.96 和 97 年四年，每年伍佰萬元歸入校務基金。
  - 五、93 年編列肆仟玖佰萬元供管理學院整修增建之經費，同意保留予該學院繼續使用。
  - 六、人社學院所需頂樓加蓋一層、增設電梯、無障礙空間、消防安全改善等設施由校務基金貳仟萬元內支應。
  - 七、請總務處依本次會議決議修正各中心、院、系、所之本校教學研究單位現有空間分布概況表。
- 柒、散會。